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

聊医保发〔2023〕49号

关于提高居民医保住院待遇保障水平的 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度假区社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战略，不断巩固提高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待遇水平，根据《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居民医保住院待遇保障水平通知如下。

一、提高居民医保二级医院住院报销水平

自2023年11月10日起，参保居民在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起付线以上的报销比例由70%提高到75%。



二、提高居民医保年度支付限额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医保年度支付限额由 12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

